

#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含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知悉即登记并存档备查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公司董秘办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公司职能中心、事业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本部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全体员工（含公司董事、监事）需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八)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九)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十一)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三)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四)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七) 涉及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
- (十八)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二十)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一)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二十二)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三)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五)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六) 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且对社会稳定或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二十七) 回购公司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二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工作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获取、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获取、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八)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秘办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相关内幕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表》（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毕后提交到董秘办；董秘办应在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后 3 日内收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连同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备案：

（一）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文件时；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高转送方案时；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时；

（四）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十二条** 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董秘办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工作，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秘办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信息提供单位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分阶段报送公司董秘办，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董秘办负责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转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消息。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的内幕信息由于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确需向其提供有关信息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在审议和表决时应当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指定董秘办负责调查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事件，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湖北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抵触处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登记部门：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所在单位及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 2）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3）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备注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